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徵求場所地址【徵求限3,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 2382-55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 835-0257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如下：

- 一、本公司為留住優秀員工，延攬頂尖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歸屬感，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2,0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以授予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50%為發行價格。
 - 2.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但如因配合公司核定轉往關係企業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辦理。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 (2)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從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特殊專業技能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會核定；惟員工董事及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 3.本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 (五)辦理本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留住優秀員工，延攬頂尖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108年4月12日收盤價新台幣34.5元及預計發行股數，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費用總數約34,500仟元。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108年7月初發行計算，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25,476仟股計算，暫估民國108年~111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台幣0.07元、0.14元、0.14元及0.07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公司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五、提請決議。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會議中心)，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配發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擬定如下：1.擬提撥新台幣75,285,825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2.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75,285,820元，增資發行新股7,528,582股，每件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約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併湊，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一律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元以下全捨)，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新股增資、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案詳如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3日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